國立聯合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制辦理休、退學注意事項

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：依各入學管道有所不同；開學日：114年9月8日

第2學期註冊截止日：115年2月22日　　；開學日：115年2月23日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附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、本校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休、退學時間點之界定皆以本校行事曆之週次為準，每學期為18週。**學期中申請休學者，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週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。**

三、各項費用退費、補繳計算基準及辦理期限如下所示：

第1學期	時間日程	適用身份	退學標準	本校要點
		1.繼續休學者 2.勒令退學者	全額退費	第2點 第五項、第六項
114/9/5	開學前	新生休、退學		第2點 第四項
114/9/8~114/9/12	開學未逾第1週	休、退學生		第2點 第五項
114/9/8~114/10/17	開學第1~6週	1.研究生*離校 2.新生休、退學	退費2/3	第2點 第一項第三款
114/9/15~114/10/17	開學第2~6週	休、退學生		
114/10/20~114/11/28	開學第7~12週	1.研究生*離校 2.休、退學生	退費1/3	第2點 第一項第四款
114/12/1~115/1/30	開學第13週~ 學期結束	1.研究生離校 2.休、退學生	不退費	第2點 第一項第五款

＊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並於114年6月底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，應於114年9月5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若逾期未離校仍應即繳納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費，始可提出當學期學位考試申請，依實際離校日辦理前表退費。

第2學期日程	時間	適用身份	退學標準	本校要點
		1.繼續休學者 2.勒令退學者	全額退費	第2點 第五項、第六項
115/2/23~115/2/27	開學未逾第1週	休、退學生		第2點 第五項
115/2/23~115/4/3	開學第1~6週	研究生離校	退費2/3	第2點 第一項第三款
115/3/2~114/4/3	開學第2~6週	休、退學生		
115/4/6~115/5/15	開學第7~12週	1.研究生離校 2.休、退學生	退費1/3	第2點 第一項第四款
115/5/18~115/7/31	開學第13週~ 學期結束	1.研究生離校 2.休、退學生	不退費	第2點 第一項第五款

四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，請於申請日起5日內(包括當日)完成離校手續，若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五、勒令退學者係指因修業期滿、逾期未註冊、逾期未復學被公告退學者，不需繳費。

六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，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，**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**。辦理休退學退費申請時，**請攜帶①學雜費繳費存根聯正本、②受款人存摺(銀行或郵局)封面影本、③身份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**。

七、申請休、退學通過至少需5個工作日(不含國定假日、週六日及申請當日)方得申請/領取相關證明，休學者領取【休學證明書】、退學者領取【修業證明書】。

八、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：學生復學時，如其休學時未完成上下學期課程者，應復學至原肄業之系、所、學院、學程之原就讀年級；如已完成上下學期課程者，得復學至應就讀之年級學期。原肄業之系、所、學院、學程變更或停辦時，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、所、學院、學程就讀。依大學法，扣除休學期間，學士班學生須修業滿8學期。

九、**次學期應復學者，本組於學期結束前以掛號方式將復學通知郵寄至戶籍地址。休學期間有地址或電話更改者，請至進修教育組網頁下載「更改戶籍暨永久通訊地址申請書」填妥後以掛號郵寄或本人到校辦理變更，否則休學期滿後，通知復學不到而逾期未註冊者，將以退學處置**。

十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敬請參酌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